

Difangxing Fagui Falü Zeren de Sheding

shanghai shi difangxing fagui de jieshi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

徐向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

主编 徐向华

法律出版社

D927.510.4
X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
解析/徐向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5036 - 6828 - 9

I. 地… II. 徐… III. 法律责任—研究—上海市
IV. D927.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14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8 字数/636 千

版本/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828 - 9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课题组成员

组长:徐向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成员:孙 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黄 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江子浩(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吴偕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叶必丰(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阎 锐(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陈 川(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何泽岗(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郭清梅(华东政法学院立法研究所)

王晓妹(华东政法学院)

沈启帆(华东政法学院)

王永刚(华东政法学院)

参与数据库输入和统计的人员:

侯 芳 程 慧 季 嘉 徐 颖

李建华 陈 蓉 张 亮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学平

：而式个只不以查照科，言而科具。果如的童何察照味童何国突
学长察照学会书排查照，面式遇手察照查。到世武味封部兵的老式察照，我首
到“何味”照“何式”并前财木封去立味念照前何的察照并，照照察照学去人得去式的
查；事照的宝到升责事照照去封式照有本丁示照照照的察照，照照量大灯，息前照“量
宗卷的照照照行以照，本文去立丁只照，而式本式本文去立以查察照，面式到照察照
味照的立味丁照照，到何同案照照照去照又照，到照照个味查照等何的照人去照，照照
丁照照，式即照照照照。

序(一)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龚学平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徐向华教授领衔的课题组，顺利完成了《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这一课题，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很值得研究。从1979年7月地方组织法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以来，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历经20余年的实践与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法律责任体系亦日趋成熟，为执法与司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知往而砺新，20多年的成果与经验，很值得系统总结和研究。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很重要。法律责任条款不仅具有直接的司法意义，而且关涉市民的财产、人格、自由乃至生命，法律责任设定的失误将对社会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如果说，公民违法对法治建设的负面影响是一个点，执法错误对法治建设的负面影响是一条线，那么法律责任设定失误对法治建设的负面影响则是一个面。立法影响执法，进而影响守法。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立法法对科学立法原则的确立，以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个目标”、“一个重点”的立法工作思路的提出，我国立法工作已迈入重视立法科学性的崭新阶段。虽然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已基本完成“合法性”的命题，但如何增强其科学性、合理性与操作性，减少和避免法律责任设定中的失误，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仍是立法者亟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涉及多个部门法，政策性较强且依循先例的惯性较大，因此，长期以来立法实务部门和法学界对法律责任的立法技术规范及其蕴涵的合法、合理、公平和正义价值均未系统涉及。今天，《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课题组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耗费两年心血，就此作了开创性研究，填补了我国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其

精神可贺可敬!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是一项具有较强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成果。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研究方法的灵活性和先进性。在研究手段方面,研究者将社会学和统计学的方法引入法学研究领域,将抽象的价值理念和立法技术规范转化为可“视”和可“度量”的信息,以大量客观、翔实的数据展示了本市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设定的规律;在研究路径方面,研究者以立法文本为轴心而不局限于立法文本,通过行政执法的卷宗调阅、执法人员的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以及司法领域的案例分析,形成了相互印证和支撑的立体式研究结构。研究方法的先进性决定了其成果对实践的证明力,增强了立法实务部门对研究结论的认同感,这正是转化和推广研究成果的重要基础。

其次,研究内容的全面性和针对性。该成果的研究内容很全面,涉及立法设计中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法律责任及不同责任种类的衔接,为立法实务提供了一套全面、扎实的基础资料。但研究者又规避了“大而全”的研究模式,突出了理论研究对现实问题的呼应,对地方立法实践中设定法律责任的热点和难点予以特殊“关照”,尤其针对困扰地方立法者的罚款责任和违法行政法律责任的设定,研究者重点进行了考察和分析。

再次,研究结论的应用性和创新性。作为一项应用性的理论研究,课题将立法理论与地方立法实务紧密结合起来,力图通过对立法实践的“望、闻、问、切”,作出准确的诊断。在开“药方”的问题上,研究者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既考虑现有的立法空间和法规适用条件,注重研究结论的可应用、可操作,同时也敢于突破常规,在创新法律责任机制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为立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启发。

值得一提的是,该成果不仅对当前的法学研究和立法实务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形成了迄今为止,可能是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并可为后续研究所利用的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数据库和统计数据,这无论对法学界还是对立法实务部门而言,均不啻为一个可供开掘的宝库。

立法质量的提高离不开应用性理论研究的支撑。《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的结集出版,对促进本市乃至我国地方立法法律责任设定的规范性与科学性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既希望这一课题成果能在立法实践中得到成功的运用和转化,切实促进本市地方立法质量的提高,也期待有更多这样严谨、务实的研究成果问世,为我国法治化建设进程的推进提供智力支持。

2006年6月23日

于上海人民大厦

的制定和实施，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法治建设的全局。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立法程序的科学性和民主性，确保立法质量。

立法程序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程序。在我国，立法程序主要包括法律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和公布等环节。这些环节相互衔接，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立法程序。

序(二)

立法程序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是立法质量的重要保障。在立法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立法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同时，还应当加强立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立法效率。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法律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法律权威的重要手段。在立法过程中，应当明确法律责任的设定标准和程序，确保法律责任的设定科学合理。

法律责任的设定，涉及社会公平正义。如果处罚设置不当，比如，对相似行为的处罚差异过大，会导致结果不公平。设定得好的法律责任，应当让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人无话可说，其他当事人及其社会成员则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行为的结果如何，是很有导向性的。如果由于法律责任方面的立法缺陷，对社会成员行为的引

导作用将大打折扣。在实践中，有的部门为了加大管理力度，或者使自己具有一定的威慑力，对法规中多设定处罚、加大处罚的力度很感兴趣。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管理的需要，不过，很容易出现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对相似行为处罚不相协调的问题。即使注意到与上位法衔接的问题，在设定具体的法律责任条款时，仍觉得缺乏有说服力的标准。就拿罚款来说，常见的做法是，将最高罚款额与最低罚款额之间的差距设计为10倍。如果对这样的规定加以深究，很少有人说得清楚设定的依据。其实，将罚款幅度定在10倍之间，在控制行政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方面已经是一个进步了。但是，这种设定处罚缺乏依据的现象还是亟待改变的。

法律责任的设定，涉及社会公平正义。如果处罚设置不当，比如，对相似行为的处罚差异过大，会导致结果不公平。设定得好的法律责任，应当让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人无话可说，其他当事人及其社会成员则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行为的结果如何，是很有导向性的。如果由于法律责任方面的立法缺陷，对社会成员行为的引

导出现了偏差,会导致社会公平的缺失,甚至会导致社会是非观念、荣辱观念的颠倒。

法律责任的设定,一定要顾及社会、经济、文化等各种现实条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对法律责任的设定是有区别的。所谓“乱世用重典”、“轻刑化倾向”等表述,都说明在不同语境下的法律责任是不同的。如果不顾现实条件设定法律责任,所谓的法律责任就会落空。依据当时当地社会成员的普遍认识水平,众多社会成员同情被追究者,或者痛恨法律法规对被追究者的“从轻发落”,很难说这些法律法规所设定的法律责任是恰当的。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快速转型和发展的时期,法律法规所设定的法律责任生命周期不会很长。经济规模的扩大、人们对社会转型期各种变化心理承受能力的提高,都促使法律责任面临经常修改的压力,立法机关和立法者应当及时应对这种压力,使法律责任与变化中的社会相契合。

法律责任的设定,与立法技术规范有关,但是,它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问题,更是与立法民主相关的问题。人大代表充分反映民意、立法过程民众知晓度高、立法程序规范,等等,都有助于提高法律责任设定的科学性。不过,本课题立项时,主要不是从这方面对课题组提要求的。

基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上述考虑,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下属的上海市立法研究所于2004年设计了地方性法规设定法律责任问题的研究课题,将其与其他三个课题一起,向社会招标。经过严格的评标程序,徐向华教授为组长的课题组中标承接了这项研究。经过两年多艰苦的工作,他们的成果终于问世了。我和我的同事们看后,对课题组的工作给与充分肯定,对于其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持乐观态度,对该项成果的出版也给予积极支持。

我认为,课题组完成的一些基础性工作,超出了课题发包方的预期。他们进行了大规模深入的调查,对调查所获得的数据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上海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评估,得出了一些颇有分量的结论。文中的建议和观点,对丰富现有的立法学研究、改进当前的地方立法工作,特别是对确立一些先进的立法工作理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我相信,上海市立法研究所的同事们会认真做好这项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让其应用到实践中去。如果做到了这一步,这项课题似乎实现了“产学研”的结合,届时,我们应当总结整个课题运作的经验,使其能为日后同类型的课题运作所借鉴。

2006年6月30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2
■ 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设定——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的解析课题总报告	3
一、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价值	(3)
(一)为深化与推广上海市人大的科学立法成果总结规律性经验	(4)
(二)为发现并正视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设定中的问题寻求实证依据	(4)
(三)为完善上海市法律责任制度与改进立法技术提供务实对策	(4)
(四)为我国法律责任体系的总体研究积累基础素材	(4)
二、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5)
(一)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的文本设定研究	(5)
1. 相对人法律责任的种类及具体承担方式的研究	(5)
2. 裁量主体与裁量因素的研究	(5)
3. 罚款设定的研究	(5)
4. 违法行政法律责任的研究	(5)
5. 法律救济的研究	(6)
6. 立法技术规范的研究	(6)
(二)上海市法规法律责任的执法适用研究	(6)
1. 法律责任设定的合理性研究	(6)
2. 法律责任设定的可行性研究	(6)
3. 法律责任设定的有效性研究	(7)
4. 法律责任设定的规范性研究	(7)
(三)上海市法规法律责任的司法适用研究	(7)

1. 上海市法规法律责任条款中不同责任种类的适用率及其根源探究	(7)
2. 上海市法规法律责任条款司法适用面临的若干矛盾及其成因分析	(7)
三、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	(7)
(一) 实证研究与理论分析相结合	(7)
(二) 立法视角和执法、司法视野相结合	(8)
(三) 定性分析与定量统计相结合	(8)
(四) 整体考察与个案解剖相结合	(8)
(五) 现状评价与历史探察相结合	(8)
(六) 定位为主与比较辅佐相结合	(8)
(七) 理念彰显与技术解析相结合	(9)
(八) 问卷调查与访谈探讨相结合	(9)
四、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结论与相关建议	(9)
(一) 责任体系基本形成,但责任种类的有效设定、责任方式的有机组合与责任梯度的有序衔接有待强化	(9)
(二) 责任方式基本完备,但责任设定的合法性、操作性与针对性以及处罚尺度的一贯性有待增强	(10)
(三) 差异化理念基本显现,但裁量因素的内涵及差异划分标准、适用范围有待明确	(10)
(四) 罚款处罚普及化和罚款规定基本“适格”,但罚款设定方式的优化配套与罚款数额幅度的恰当把握有待精当	(11)
(五) 职权划分理念基本贯彻,但纵、横向执法权限划分的清晰度与可行性有待提高	(12)
(六) 违法行政责任制度基本建立,但职权与责任的平衡性、责任承担主体与违法行为主体之间的协调性、责任承担方式与相对人权利保障之间的呼应性有待突出	(12)
(七) 法律救济制度基本健全,但依靠行政机制前置解决争议和发挥其他救济途径功能的意识有待深化	(13)
(八) 责任表述技术得以重视,但技术规范的统一与立法原意的表述技巧有待强化	(13)
(九) 法律责任内容的合法性得以保证,但必要的修订与废止有待到位,必备的地方特色与细化规定有待体现	(13)

(十)立法质量保障制度基本形成,但责任设计论证机制与执法反馈机制有待实践	(14)
--------------------------------------	------

■分报告一(一)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法律责任文本研究报告

第一部分 法律责任文本研究的方法	(19)
一、路径的选择	(19)
二、样本的确定	(20)
三、样本的解剖	(20)
四、样本的统计	(21)
五、样本的分析	(21)
第二部分 法律责任文本的基本状况、初步评估与建议	(22)
研究样本的总体状况	(22)
法律责任种类系列	(24)
一、刑事责任规定(K)	(24)
(一)研究目的和内容	(24)
(二)基本状况和初步评估	(24)
1. 刑事责任规定的引用数量	(24)
2. 刑事责任规定的引用方式	(26)
3. 刑事责任规定的排列方式	(26)
(三)相关建议	(27)
1. 放弃援引刑事责任规定的立法惯例	(27)
2. 改进刑事责任规定的引用方法和排列方式	(28)
二、民事责任方式(L)	(28)
(一)研究目的和内容	(28)
(二)基本状况	(29)
1. 民事责任的设定及其设定方式	(29)
2. 民事责任方式的独立、合并、选择和复合适用	(31)
3. 独立适用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32)
4. 合并适用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33)
5. 选择适用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35)
6. 复合适用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35)
(三)初步评估	(37)
1. 法规对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较为有限	(37)

2. 不同届别和领域法规选用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具有明显差异	(37)
3. 不同领域法规因“地”制宜设定相应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37)
4. 立法者更为关注物质上的救济而相对忽视对当事人的精神 抚慰	(37)
5. 部分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设定欠缺“规范化”和“精细化”	(38)
(四) 相关建议	(38)
1. 拾遗补缺,适当加强对民事法律责任的补缺和细化	(38)
2. 充分救济,适当增加民事责任并用、选用和复用的比重	(38)
3. 软硬两手,丰富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设定	(39)
4. 科学合理,强化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设计操作性和表述规范 性	(39)
5. 实至名归,力戒民事责任设定的“行政化”倾向	(39)
三、行政责任方式(M)	(40)
(一) 研究目的和内容	(40)
(二) 基本状况	(40)
1. 行政责任的设定及其设定方式	(40)
2. 行政责任方式的独立、合并、选择、复合和混适用	(42)
3. 独立适用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	(45)
4. 合并适用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46)
5. 选择适用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47)
6. 复合适用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49)
7. 混合适用的行政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	(51)
(三) 初步评估	(52)
1. 行政责任是“主用”方式,但概括规定的比例占据近一成	(52)
2. 行政责任的设定、适用方式和承担方式与届别和领域具有显 著差异	(52)
3. 罚款与警告使用频率最高,涉及许可证、执照的责任方式则 “慎用”	(53)
4. 罚款责任方式多作为任意性处罚措施	(53)
5. 责令停产停业的设定注重针对性与层次性	(53)
6. 复用组合的设定注重差异化与立体化	(53)
7. 涉及违法所得的责任规定操作性不强	(54)
8. 没收非法财物的设定不尽精细	(54)

(20)	9. 个别法规对吊销营业执照和行政拘留的设定有超越立法权限之嫌	(55)
(00)	10. 行政处分作为行政相对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仍有所见	(56)
(00)	11. 部分其他责任承担方式并不科学	(56)
(70)	12. 行政责任承担方式之间存在“不良衔接”	(56)
(70)	13. 混用组合的责任设定方式合理与悖理并存	(58)
(80)	14. 选择性规范运用失当	(58)
(80)	(四) 相关建议	(59)
(80)	1. 摒弃概括设定模式, 提升行政法律责任的可操作性	(59)
(00)	2. 应对行政违法的复杂化, 重视行政责任适用方式的复合态	(59)
(00)	3. 充分“放大”各罚种的功用, 完善申诫罚、财产罚和能力罚的设定	(59)
(05)	4. 顺应企事业人事管理的“去行政化”, “废黜”针对相对人的行政处分	(60)
(05)	5. 重视各类责任之间的“良性”衔接, 确保“过罚相当”的真正实现	(60)
(05)	6. 坚持法律责任设定的准确和匹配, 节制责任承担方式的组合数量	(61)
(05)	7. 规范表述和科学界定违法所得与非法财物	(61)
(77)	8. 张弛有度地设定其他责任承担方式	(61)
(77)	9. 严格谨慎地恪守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62)
(77)	10. 合理使用选择性规范	(62)
	四、概括规定法律责任(N)	(62)
(81)	(一) 研究目的和内容	(62)
(81)	(二) 基本状况和初步评估	(63)
(85)	1. 届别分布	(63)
(05)	2. 调整领域分布	(63)
(05)	3. 《行政处罚法》颁布前后分布	(64)
(18)	(三) 相关建议	(64)
(18)	1. 禁止设定绝对概括型的法律责任	(64)
	2. 合理设定相对概括型的法律责任	(65)
(18)	3. 节制立法或者立法授权	(65)
	五、违法行为的可纠错性与前置纠错(BT/BU)	(65)

(一)研究目的和内容	(65)
(二)基本状况和初步评估	(66)
1. 届别分布	(66)
2. 调整领域分布	(66)
(三)相关建议	(67)
1. 纠错与惩戒并重,纠正前置纠错的“缺位”	(67)
2. 措施与行为匹配,力戒前置纠错的“错位”	(68)
六、行政强制的种类与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CC/CD)	(68)
(一)研究目的与内容	(68)
(二)基本状况	(69)
1. 行政强制的规定	(69)
2. 行政强制的种类	(70)
3. 行政强制的具体方式	(72)
4. 实施行政强制的程序	(75)
(三)初步评估	(76)
1. 行政强制的设定及种类选择与不同届别和领域的法规显著相关	(76)
2. 不同领域法规对行政强制具体种类的选择与其管理特性相吻合	(76)
3. 行政强制实施程序的法定化严重缺位	(77)
(四)相关建议	(77)
1. “沿袭”审慎和科学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理念和惯例	(77)
2. 改进行政强制实施程序的规制	(78)
裁量主体与裁量因素系列	(78)
一、主观差异(BV)	(78)
(一)研究目的和内容	(78)
(二)基本状况	(79)
1. 归责中的主观过错要件	(79)
2. 归责中的例外	(81)
(三)初步评估	(81)
1. 部分民事责任规定强调过错要件具有周延或者分清责任主体的作用	(81)
2. 行政违法行为的确定明显倾向于客观违法原则	(81)

3. 仅 1 例样本在行政责任设计上区分了违法者的主观因素	(81)
4. 个别行政责任规定强调过错要件得失兼具	(82)
5. 法律责任的设定具有 5 种例外情形	(82)
(四) 相关建议	(82)
1. 行政责任的设定不宜完全排除特定情形下的过错原则为必要	(82)
2. 例外责任的设计不能一概排除对违法者主观状态的考量	(83)
二、情节差异(BW)	(84)
(一) 研究目的与内容	(84)
(二) 基本状况	(84)
1. 法律责任设定中的违法情节差异	(84)
2. 不区分情节差异设定法律责任的情形	(85)
3. 区分情节程度设定法律责任的情形	(87)
(三) 初步评估	(88)
1. 情节差异的区分及程度和种类与不同届别和领域的法规几 乎均具明显差异	(88)
2. 情节因素虽被重视,但部分样本的情节与责任关系疏于建立	(88)
3. 概括规定的情节差异渐趋降低,但多数法规对差异的表述失 之笼统	(89)
4. 情节差异的种类显现细腻迹象,但法规区别幅度情节的范 式有待规范	(90)
(四) 相关建议	(90)
1. 确立情节分析的应有地位,重视特定场域下的情节描述	(90)
2. 明确情节的外延和划分的基本标准,杜绝显性情节差异的概 括规定	(91)
三、后果差异(BX)	(92)
(一) 研究目的与内容	(92)
(二) 基本状况	(93)
1. 法律责任设定中的违法后果差异	(93)
2. 未区分后果差异设定法律责任的情形	(94)
3. 区分后果差异设定法律责任的情形	(95)
(三) 初步评估	(96)
1. 后果差异的区分及程度和种类与不同届别、领域的法规几乎	

均具显著差异	(96)
2. 后果差异的具体设定面临着粗疏和细化、模糊和精确适度与 否的难题	(97)
3. 部分以后果为责任构成要件的条款未区分后果差异	(97)
(四) 相关建议	(97)
1. 既不宜将后果一概作为责任构成要件,也不能模糊后果差异	(98)
2. 后果差异的区分既不能“一刀切”,也不能“各自为政”	(98)
3. 撇弃后果差异的显性概括规定,加强立法实践的个案分析和 经验积累	(98)
四、行政执法主体差异(BY)	(98)
(一) 研究目的与内容	(98)
(二) 基本状况	(98)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区分	(98)
2. 行政执法主体的权限划分	(100)
3.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的划分方式	(101)
(三) 初步评估	(103)
1. 执法主体及权限的区分与不同届别、领域和处罚法颁布前后 的法规均有关联	(103)
2. 执法主体不清晰的现象仍部分存在	(104)
3. 规定了不同执法主体但未明确相应执法权限的现象不容忽视	(104)
(四) 相关建议	(105)
1. 明确区分执法主体	(105)
2. 明晰划分执法权限	(105)
违法行政责任系列	(106)
一、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主体违法行政的责任(BZ/CA)	(106)
(一) 研究目的与内容	(106)
(二) 基本状况	(106)
1. 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主体违法行政责任的规定	(106)
2. 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主体违法行政责任的独立、合并、选择 和复合适用	(108)
3. 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与执法主体承担违法行政责任的独有 方式	(111)